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文件。

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了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66.85%，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a)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於2023年4月10日簽訂的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勞務外包服務；(b)信貸信息諮詢服務；(c)技術服務；(d)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e)擔保服務。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了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上市文件。

修訂原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原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需修訂原年度上限：(a)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綜合服務費及擔保服務費總額以及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及(b)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原年度上限設定於2023年4月，當時本公司並未預期交易金額會如2025年上半年所示增加，因此本公司根據2025年上半年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幾個月對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重新評估原年度上限。平安消費金融(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業務已與本集團業務全面整合。本集團相信，與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合作將最具成本效益且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交易的裨益，本公司認為增加有關交易量及修訂原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有關業務需要符合其利益。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而言，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計及服務性質、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交易金額等多項商業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合理轉讓定價方法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市場或可得市場報價時，本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及合理利潤率釐定。當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市場時，本集團的服務費應在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消費金融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722.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百萬元。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674.3百萬元、人民幣8,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7.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彼等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0百萬元。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與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結餘及擔保服務費有關的各自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自原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1,176.8	1,835.0
------------------	---------	---------

擔保服務

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

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	14,968.0	18,164.0
---------------	----------	----------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749.3	1,147.0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綜合服務－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上述綜合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平安消費金融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業務及經營規模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本集團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

上述本集團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月平均結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上述本集團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平安消費金融對本集團擔保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平安消費金融業務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的內部負責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各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董事會已訂定香港時間2025年8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5年8月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並必須在存託機構分發之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花旗銀行提供有關投票指示。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a)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2)股股份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投票表決有關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組成，旨在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股東批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須在擬召開以批准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原年度上限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股權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合作框架協議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經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1日(香港時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5年平安消費 金融服務合作 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 日的補充協議，其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